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41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陳冠中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建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254元，及自民國97年8月23日起至97年9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97年9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345元，及自98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